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6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占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38,322,823股的比例为0.22%。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先生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9.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年饲料总销量不低于3,0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售量;(2)上述"生猪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量;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 R_{JN}=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R1指饲料总销量达成率、R2指生猪销量达成率、R3指净利润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illegi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生猪出栏量为1462万头,而2021年生猪出栏量为997万头,2022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为46.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10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全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illegible]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1)1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A、B"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100%的解除限售条件;(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50%的解除限售条件,剩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0%的解除限售条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1,001万股,占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38,322,823股的比例为0.2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0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占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38,322,823股的比例为0.22%。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0	40	120
陈兴鑫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4	72
陶玉岭	副总裁	120	48	72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0	60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36	54
黄坤	人力资源总监(已离任)	90	0	0
李爽	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	90	36	5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人)		2,517.50	797	1,431.30
合计		3,327.50	1,001.00	1,863.30

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001.00万股,需回购注销2022年度激励计划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190名激励对象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66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55名激励对象,合计463.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截止2023年7月20日)4,538,322,823股的0.10%。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98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需要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1.00万股,需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9.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 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5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从公司主动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4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解除限售额度均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不能解除限售的股份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4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7.9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2万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7.9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2万股。因此资金总额预计3,696.336万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108,329	0.80	−4,632,000	31,476,329	0.69
高管锁定股	2,394,579	0.05	0	2,394,579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713,750	0.74	−4,632,000	29,081,750	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2,214,494	99.20	0	4,502,214,494	99.31
三、总股本	4,538,322,823	100	−4,632,000	4,533,690,823	1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3年7月20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及库存股金额,并相应减少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其中,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先生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9.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内容:

调整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考核结果(K)	100≥K>95	95≥K>85	85≥K>75	75≥K>65	K≤65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100%			50%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 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考核结果(K)	100≥K>95	95≥K>85	85≥K>75	75≥K>65	K≤65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	100%	80%		50%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 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以保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主要基于公司自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合理的考核机制变更。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一步优化,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也更加严格。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股票激励作用得以有效发挥,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内部考核相关规定的变更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及权益可解锁条件进行调整,以保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主要基于公司自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合理的考核机制变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一步优化,持有人解锁的条件也更加严格。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6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